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1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以及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远海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以及“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269,6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66,197.73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 12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租赁 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2	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92.62	350,000.00

注 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 8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47,416.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280.01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

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9655 元人民币，下同)。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以及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远海运”),“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远航运(香港),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中远航运(香港)、洋浦中远海运提供借款。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对中远航运(香港)及洋浦中远海运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实施主体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拨付到位。上述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中远海特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上述实施主体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05-0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655600MGWJTPOCCGRB74
商业登记号码	35591858
办事处地址	RM 1301 13/F NANDAO COMM BLDG, 359-361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5,570,453,669.74
净资产	4,717,941,759.18
营业收入	3,342,037,813.99
净利润	537,420,074.19

（二）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8
法定代表人	林旭东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04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2,860,969,879.03
净资产	1,140,759,030.33
营业收入	824,592,262.84
净利润	156,534,969.12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

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